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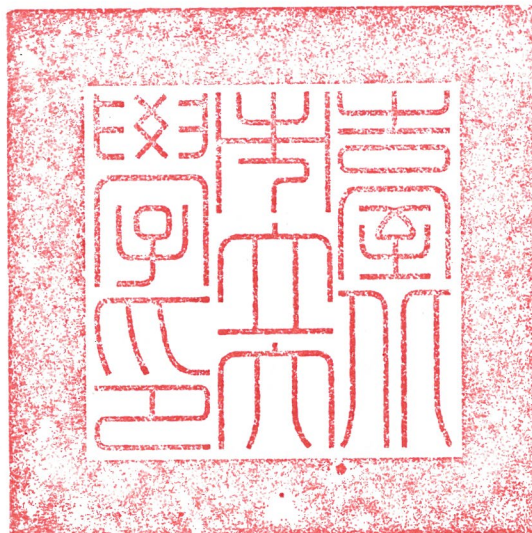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字第1156009938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制訂「臺北市立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5年3月31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制訂後「臺北市立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」如附件。

校 長 邱英浩 請假

學術副校長

 代行

臺北市立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總說明

本校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學校，為促進校際合作、共享教學資源，並增廣學生學習領域與視野，依中興大學 115 年 2 月 5 日興教字第 1150200084 號函，本校配合辦理國內交換生計畫，並依據本校簽訂國內校級交換學生合作協議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相關規定並於本要點載明。

本要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點規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執行依據。(第一點)。
- 二、本點規定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組成。(第二點)。
- 三、本點規定交換學生申請資格(第三點)。
- 四、本點規定申請文件(第四點)。
- 五、本點規定申請件審查程序(第五點)。
- 六、本點規定申請件審查標準(第六點)。
- 七、本點規定註冊等相關繳費事宜(第七點)。
- 八、本點規定學生學分數修習依據(第八點)。
- 九、本點規定修業年限及申請等限制(第九點)。
- 十、本點規定交換放棄作業(第十點)。
- 十一、本點規定交換中斷作業(第十一點)。
- 十二、本點規定交換期滿後續學分認抵作業(第十二點)。
- 十三、本點規定交換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範(第十三點)。
- 十四、本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參照(第十四點)。
- 十五、本點規定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(第十五點)。

法 規 名 稱	說 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立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</p>	<p>本校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學校，為推動系統相關計畫，爰訂定本法規。</p>
條 文	說 明
<p>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校際合作、共享教學資源，並增廣學生學習領域與視野，依據本校簽訂國內校級交換學生合作協議，訂定本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本點規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執行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事宜，得設置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。</p>	<p>本點規定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組成。</p>
<p>三、交換學生名額、申請時程及資格：</p> <p>(一) 名額及申請時程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，由教務處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。</p> <p>(二) 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提出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交換期間得一學期或一學年。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者亦同。</p> <p>(三) 休學生、學士班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	<p>本點規定交換學生申請資格。</p>
<p>四、申請者應檢具以下表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：</p> <p>(一) 交換學生申請表1份。</p> <p>(二) 交換學生修課計畫書1份。</p> <p>(三) 歷年成績單1份。</p> <p>(四) 歷年名次證明1份。</p> <p>(五) 教師推薦信2封。</p> <p>(六) 其他助審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</p>	<p>本點規定申請文件。</p>
<p>五、交換學生申請審查程序：</p> <p>(一) 本校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本要點第四點所列申請文件，經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初審後送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(二) 教務處彙整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薦名冊經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。</p> <p>(三) 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。</p> <p>(四) 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冊後，由教務處轉送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暨錄取名單另通知合作學校。</p>	<p>本點規定申請件審查程序。</p>
<p>六、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在校成績：50%。</p> <p>(二) 修課計畫：30%。</p>	<p>本點規定申請件審查標準。</p>

<p>(三) 推薦信2封及其他補充資料：20%。 依總分排序選薦，甄選結果得列備取，若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，亦得從缺。</p>	
<p>七、學雜等費用之繳交規定： (一) 本校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，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(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，學士班繳交學費及雜費、研究所繳交學雜費基數)。 (二) 他校學生至本校交換期間，除繳交學生證工本費外，研究所學生應依選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 (三) 合作學校若安排宿舍及交換學習期間孳生之費用，由學生自付。 (四) 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繳費事宜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本點規定註冊等相關繳費事宜。</p>
<p>八、學生交換學習期間，學分數修習上下限依當學期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點規定學生學分數修習依據。(本校學分數修習上下限依本校學則辦理)</p>
<p>九、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期、一學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。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。</p>	<p>本點規定修業年限及申請等限制。</p>
<p>十、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，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</p>	<p>本點規定交換放棄作業。</p>
<p>十一、交換學生因故中斷交換，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教務處，並返校完成該學期之課業。若無法返校繼續修業或返校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。本校學生休學之退費基準依本校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，學分費依交換學校規定辦理；他校學生如已繳交本校學分費，比照本校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。</p>	<p>本點規定交換中斷作業。</p>
<p>十二、本校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</p>	<p>本點規定交換期滿後續學分認抵作業。</p>
<p>十三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定，包括選課、住宿、學生事務等。</p>	<p>本點規定交換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範。</p>
<p>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學生協議辦理。</p>	<p>本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參照。</p>
<p>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本點規定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。</p>

臺北市立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

115年3月31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校際合作、共享教學資源，並增廣學生學習領域與視野，依據本校簽訂國內校級交換學生合作協議，訂定本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事宜，得設置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三、 交換學生名額、申請時程及資格：
 - (四) 名額及申請時程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，由教務處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。
 - (五) 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提出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交換期間得一學期或一學年。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者亦同。
 - (六) 休學生、學士班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者應檢具以下表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交換學生申請表1份。
 - (二) 交換學生修課計畫書1份。
 - (三) 歷年成績單1份。
 - (四) 歷年名次證明1份。
 - (五) 教師推薦信2封。
 - (六) 其他助審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
- 五、 交換學生申請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本要點第四點所列申請文件，經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初審後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 - (二) 教務處彙整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薦名冊經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。
 - (三) 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。
 - (四) 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冊後，由教務處轉送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暨錄取名單另通知合作學校。
- 六、 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在校成績：50%。
 - (二) 修課計畫：30%。
 - (三) 推薦信2封及其他補充資料：20%。依總分排序選薦，甄選結果得列備取，若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，亦得從缺。

- 七、 學雜等費用之繳交規定：
- (一) 本校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，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，學士班繳交學費及雜費、研究所繳交學雜費基數）。
 - (二) 他校學生至本校交換期間，除繳交學生證工本費外，研究所學生應依選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
 - (三) 合作學校若安排宿舍及交換學習期間孳生之費用，由學生自付。
 - (四) 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繳費事宜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八、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，學分數修習上下限依當學期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期、一學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。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。
- 十、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，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- 十一、 交換學生因故中斷交換，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教務處，並返校完成該學期之課業。若無法返校繼續修業或返校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。本校學生休學之退費基準依本校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，學分費依交換學校規定辦理；他校學生如已繳交本校學分費，比照本校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校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- 十三、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定，包括選課、住宿、學生事務等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學生協議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